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金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29號

被 告 鄭金山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金山（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7月18日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疏未注意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先將甲車臨時停車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與六合一路交岔路口處，嗣欲向左起駛進入民族二路慢車道往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往左起駛；適其左後方有戴羿秦、黃綺琪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958-MCT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分別稱乙車、丙車），沿民族二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依序駛至甲車臨停起駛處，戴羿秦騎乘乙車見狀旋即緊急煞車閃避甲車，黃綺琪騎乘丙車在後，因疏於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追撞乙車，致戴羿秦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黃綺琪則未受傷。

二、案經戴羿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鄭金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甲車違規臨時停車，嗣向左起駛進入民族二路慢車道往南方向行駛，未讓慢車道內行進中之機車先行之事實。
2	告訴人戴羿秦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戴羿秦於上揭時、地騎乘乙車，因被告駕駛甲車貿然起駛向左切入車道，致乙車緊急煞車閃避，復遭其後方之丙車追撞，告訴人因而倒地受傷之事實。
3	證人黃綺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綺琪於上揭時、地騎乘丙車，因告訴人欲閃避突然向左切入車道之甲車而緊急煞車，丙車遂自後追撞乙車，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	1.甲、乙、丙三車行進方向、所在位置及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客觀狀態。 2.被告於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上開肇事原因之事實。 4.甲、乙、丙三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狀態及現場狀況。
5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按汽車駕駛人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罰鍰。再按汽車駕駛人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

0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
02 駕駛執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
03 時、地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
04 視距，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不得在設有禁止
05 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且起駛前未注意左後方是否有
06 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致告訴人猝不及防，遭後方來車追
07 撞倒地受傷，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08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